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28/00-01號文件

**2001年6月2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  
提出的決議案**

### **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。該動議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“管理局”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及《2001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。

2. 根據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致辭擬稿，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將6種新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，以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1及附表3內。管理局認為，鑒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，因而須提出擬議修訂。
3. 將該等藥物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法律效力，在於規定任何含有該6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，均必須根據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，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監督出售。規管該6種藥物的相關條文，將於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，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
4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該兩條修訂規例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何瑩珠  
2001年6月22日